

從姓申請書(成年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父/母/養父/養母 姓名：_____

父/母/養父/養母 姓名：_____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

自即日起改從父 姓 母 姓 養父姓 養母姓

為 _____ 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民法第 1059 條：

- 1、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2、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3、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4、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民法第 1078 條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三、民法第 1079 條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申請認可。